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 內幕消息

#### 更新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Gul Avenue物業的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告乃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份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第二份公告」)有關Gul Avenue物業的潛在收購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HN Logistics已獲授向授與人購買Gul Avenue物業的選擇權，且該物業的買賣須待(其中包括)HN Logistics在購買選擇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起計12週內獲得JTC對買賣該物業的批准後方可作實，除非雙方共同協議延期並受確定的完成日期所規限。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由於HN Logistics尚未獲得JTC對買賣該物業的批准，且12週期間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到期，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透過訂約方已一致同意，將獲得JTC批准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延長期間」)。

由於HN Logistics尚未獲得JTC對買賣該物業的批准，且第一次延長期間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約方已訂立另一份延期協議，將獲得JTC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購買選擇權的所有其他條款皆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購買選擇權尚待由HN Logistics會簽，故其對HN Logistics仍無約束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購買選擇權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而HN Logistics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行使購買選擇權。故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